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有關收購SCT ENERGY HOLDINGS PTE. LTD.55%股權及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結清。

一般資料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買方： 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B) 趙先生： 截至收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作為賣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之標的事宜

根據收購協議，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26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予以調整)。代價將包括以下各項：

- (1) 股東貸款之購買價將相當於股東貸款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為3,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700,000港元)；及
- (2)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總額264,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減去股東貸款之購買價。

該代價乃由買方及趙先生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不少於62,500,000港元之保證稅後利潤(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前景後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市盈率約為7.7倍)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規模及收入將大幅提升，原因是(i)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迅速發展；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規模迅速擴展(據目標集團近年來不斷增長的營業額及淨利潤顯示)。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趙先生：

- (1) 40,000,000港元(以現金向趙先生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須於以下期限內向趙先生支付(當及僅當買方於下述期間內單獨及全權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他相關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初步結果時)：
 - (i) 收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日；或
 - (ii) 恢復股份買賣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惟前提是，趙先生於收到40,000,000港元的銀行本票時須簽立及向買方交付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抵押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連同股份押記所提及的其他文據及相關股票，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後趙先生妥善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義務之抵押品。

- (2) 80,000,000港元(以現金向趙先生支付)，須於收購完成後支付；及
- (3) 代價的餘額144,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後透過向趙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調整

倘稅後利潤少於62,500,000港元，代價將作出扣減相當於稅後利潤與62,500,000港元的差額的金額(「削減金額」)之調整(最高扣減金額為62,500,000港元)(「調整」)，及：

- (i) 趙先生須於在接獲稅後利潤證明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票據證書作註銷，以結清削減金額；及
- (ii) 買方須於收到該等第B批可換股票據後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以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的兌換價向趙先生發行該等新第B批可換股票據(將向趙先生發行的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減去削減金額)(「新第B批可換股票據」)。

稅後利潤將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稅後利潤乃採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經買方信納。買方須，而趙先生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買方，聘請買方指定的國際會計公司編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四個月內向買方及趙先生一併提交完成後賬目及稅後利潤證明。

調整機制乃由買方及趙先生經公平磋商而達致，且董事已投入最大努力進行協商，務求在目標集團利潤減少時提供額外的保護(若沒有設定保證稅後利潤，則可能無法獲得保障)。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安排已是趙先生在收購事項中願意提供的最優條款，並經買方在公平磋商後接納。因此，董事會認為調整機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稅後淨利潤是否達至62,500,000港元及代價調整(如有)刊發公佈。

前提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收購完成前並無出現將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b) 趙先生之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並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止保持真確；
- (c) 趙先生(費用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已向買方提交經買方批准的新加坡共和國合資格律師就(其中包括)趙先生、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發出的截至完成日期的意見(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d) 趙先生(費用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已向買方提交經買方批准的中國合資格律師就(其中包括)盛企光電發出的截至完成日期的意見(以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e)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單獨及全權信納對目標集團及買方可能認為適宜進行之其他相關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最終結果；
- (f)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規定，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g)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視(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下的「反向收購」及／或(ii)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 (h)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方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 (i) (如有要求)本公司已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向趙先生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取得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機關批文；
- (j) 本公司已自費向聯交所取得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收購完成前遭撤回；
- (k) 股份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止所有時間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或趙先生可能書面接受的更長期間的臨時停牌，或因遵照上市規則以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停牌除外，而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收購完成或由於收購協議或協議項下任何文件的條款而遭撤回或反對；及
- (l)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適當或要求))，及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及／或獲得就訂立及實施收購協議所要求或適當的一切備案。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趙先生須(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上文第(a)至(d)項條件獲達成。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買方須(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上文第(h)至(l)項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第(a)至(e)項所載的條件。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前提條件。

倘上文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失效及(i)買方支付的任何按金及／或部份代價付款將立即連同利息(按自買方支付有關按金及／或部份付款當日起至悉數償還予買方當日期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退還予買方；及(ii)於收到有關退款時，買方將立即向趙先生交付

由買方妥為訂立之解除契據，就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已根據趙先生訂立之股份押記質押予買方並已交付予買方)解除及免除趙先生的責任。其後收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於其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連同股份押記所提及的其他文據及相關股票，惟保密義務及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收購完成

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經相關訂約方豁免後，及當收購完成的所有(惟並非僅一部份)手續及事項(除非趙先生及買方另有協定)得到落實，收購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及趙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

倘買方並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則趙先生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廢除收購協議，及其後買方須在不影響趙先生於收購協議或其他方式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向趙先生交付買方妥為訂立之解除契據，解除及免除股份押記連同股份押記所提及的其他文據及相關股票。根據收購協議，倘買方並無完成購買，趙先生無權沒收按金及／或部份代價付款。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獲退回按金及／或部份付款，惟受規限於趙先生的任何權利及補償。

倘趙先生並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則買方有權透過向趙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廢除收購協議，及其後須在不影響買方於收購協議及／或股份押記或其他方式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的任何按金及／或部份代價付款將連同利息(按自買方支付有關按金及／或部份付款當日起至悉數償還予買方當日期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收購協議中並無向趙先生授權委派其代名人擔任董事之條文。

可換股票據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趙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部份付款。

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兌換價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76,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1.31%；及(ii)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經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5%(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賦予的兌換權於收購完成前概無獲行使，且兌換價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假設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考慮透過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股權及債務融資)清償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

第A批可換股票據

合共81,500,000港元。

第B批可換股票據

合共62,500,000港元。

倘觸發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載調整機制，則第B批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而新第B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相當於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減去削減金額)將發行予趙先生。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倘涉及可換股票據之全額本金付款遭無故扣押或拒絕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拖欠任何有關付款，逾期金額應自到期日起就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該等拖欠利息應繼續按實際拖欠天數及一年365天的基準累計。

(3)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屬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之營業日到期。

本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未獲兌換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金額的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即延長至屬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之營業日。

(4) 兌換

根據下文就有關第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限制，兌換期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日期起於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每次兌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一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

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發生下列情況，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a) 票據持有人獨自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監會認可之經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最高限額」)；或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第B批可換股票據而言，待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代價調整(倘適用)已完全及最終解決後，趙先生無權將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5)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惟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改變；以將溢利或儲備撥歸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倘隨後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證券；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僅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進行代價發行。

0.25港元之兌換價乃買方及趙先生經考慮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兌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兌換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溢價約25.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假設本公司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溢價約23.8%；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假設本公司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溢價約19.0%；及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9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1,839,59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1.6%。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緊接兌換通知日期(包括該日)後之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7) 可轉讓性

除下文所述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限制外，將予分配或轉讓之本金額最低須為1,000,000港元，惟倘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一部份)該等金額可予分配或轉讓。

在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如有要求)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分配或轉讓(如有要求)予任何人士，惟概無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待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代價調整(倘適用)已完全及最終解決後，趙先生不得於期內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涉及收購完成後發行的第B批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所含或所附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性質之權益，或就該等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擔以給予或設置上述任何一項。

(8) 股東大會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10) 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乃從事投資控股及普通貿易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盛企光電之全部股權。盛企光電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於中國的公司。盛企光電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及加工LED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售后服务。盛企光電的LED產品用於中國及新加坡的住宅和商業樓宇、商店、商場、停車場及街道。盛企光電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入	463	43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33)	2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u>(33)</u>	<u>2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6,925新加坡元。

盛企光電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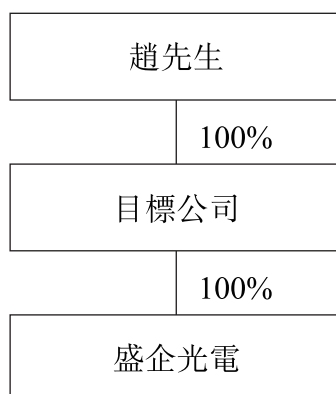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盛企光電的財務資料(摘錄自(1)盛企光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盛企光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379	269,424	292,02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4,931	12,083	23,06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u>4,169</u>	<u>9,062</u>	<u>23,0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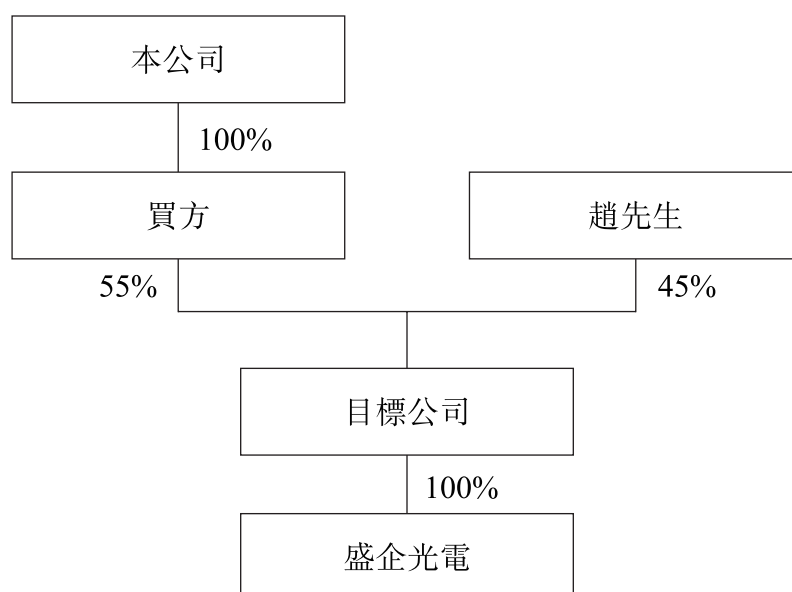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企光電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040,000元。

集團架構

於收購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水務工程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本公司一直以來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除本集團現有的水務工程及採礦業務以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的另一里程碑。考慮到(i)目標集團過往營業額及淨利潤迅速增長；(ii)LED照明行業的前景(具有環保特性及中國市場潛力)；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稅後利潤為62,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展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並拓寬其收入來源。鑒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因於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概無獲行使，以及兌換價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的相關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假設兌換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原秋明先生	24,001,200	1.30	24,001,200	0.99
原偉強先生	43,918,400	2.39	43,918,400	1.82
蘇耀祥先生	24,600,000	1.34	24,600,000	1.02
張志文先生	1,600,000	0.09	1,600,000	0.07
董事小計：	94,118,400	5.12	94,118,440	3.90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董事：				
林翔先生	41,370,000	2.25	41,370,000	1.71
趙先生	—	—	576,000,000	23.85
公眾股東	1,704,106,400	92.63	1,704,106,400	70.54
總計	1,839,596,000	100.00	2,415,596,000	100.00

一般資料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擁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進行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建議收購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半政府機關或其政治分部，任何政府或其政治分部之任何部門、代理或機構，任何法院或裁判處，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構，或任何監督或監管機構，而於各情況下擁有有效司法權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之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趙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
「兌換價」	指	0.25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視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盛企光電」	指	盛企(上海)光電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趙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並行營運，及為避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或倘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延期，則為發行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趙先生」	指	趙永利先生，截至收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稅後利潤」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以買方信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編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4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6.33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趙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契據，抵押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結欠趙先生之所有未償還債項總額，有關利益將由趙先生於收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而趙先生將轉讓的未償還債項金額將由趙先生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CT Energy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盛企光電
「第A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後向趙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81,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部份代價付款
「第B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後向趙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62,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部份代價付款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及許一安先生。